

山东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一、 范 围

第一条 低值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 800 元以下 200 元以上（含 200 元）且能独立使用一年以上的非易耗、易损物品。

二、管 理

第二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实行校、院（部、处、中心、所）二级管理。

第三条 低值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，人员调动时须认真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四条 新购低值仪器设备，使用单位资产管理须到设备主管部门办理低值仪器设备建帐手续。

第五条 对不能独立使用的零、部件不单独建帐，在原设备（帐）上进行增值处理。

第六条 低值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进行帐、物的核对，以使其保持帐、物相符。

第七条 应加强低值仪器设备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防止积压、损坏、丢失。

第八条 个人借用的低值仪器设备，应有严格的审批、借用手续。

第九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的校内、外调拨及报损、报废等事宜，要由院（部）负责人审批，报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，方可执行。低值仪器设备的报废手续与固定资产的报废手续相同。

第十条 对低值仪器设备的丢失、损坏，应严格按照《山东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2002 年 11 月 8 日发）